

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电子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510201202078477-7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日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成都世纪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电子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07847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超星资源服务系统平台，包括超星学术搜索平台、资源统一检索平台、数字图书数据库系统、移动图书馆系统，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超星学术搜索平台 V2.0（读秀知识库）：读秀知识库和文献传递系统平台是由中文图书资源组成的知识库系统，以 310 万种中文图书资源作为基础，提供深入图书资源内容的全文检索、部分文献的全文试读；并与本馆电子图书数据库、馆藏目录系统挂接；读者也可通

过免费文献传递获取全文；

2、资源统一检索平台 V3.0（百链）：资源统一检索平台（Medalink 数据库）可以实现对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的组合检索，也可以单独检索。同时还可以将多种中文资源及三百个中外文资源进行整合，让本校图书馆融入全国的联合资源系统中，实现图书馆的一站式检索；

3、数字图书数据库系统（电子书借阅机系统 V4.3）：电子书借阅机系统是一款 24 小时自助服务型智慧文化产品，内置经典畅销书 3000 本，每月更新借阅排行榜前 150 名经典畅销新书，突破时间与空间限制，为读者免费提供图、文、视、听等全方位数字信息化文化服务。

4、移动图书馆系统[简称：移动图书馆]V6.3.6：移动图书馆是以移动无线通讯网络为支撑，以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平台和基于元数据的信息资源整合为基础，以适应移动终端一站式信息搜索应用为核心，以云共享服务为保障，通过智能手机、iPad 等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为读者提供搜索和阅读数字信息资源，自助查询和完成借阅业务。

5、服务模式：远程包库且数据实时更新。

6、能实现对用户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

7、以上四个系统的检索功能、检索项、文献传递、评价利用、资源整合、跨库检索及其他功能等，均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规定的条款为准。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1、乙方在施行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破坏校园环境；

2、乙方承诺一旦确定与用户的合作合同，在规定期限内负责对数据库及相关软件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并保证数据库的良好运行；同时会对技术老师进行后台管理系统的培训。

3、乙方承诺长期设置技术支持热线电话、传真、E-mail 接受客户的技术支持请求：公司本部技术支持热线电话为 (010)62970767，传真为 (010) 62970767、E-mail:superlib@chaoxing.com。成都办事处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028)57239735，传真 (028)57239735、Email:326057261@qq.com。

4、当数据因自身数据库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时，乙方承诺能及时完成数据的恢复。对一般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出现重大问题，技术支持工程师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维护；若硬件损坏，则即刻开通远程数据访问，确保用户正常使用数据，并在短期内回复所有丢失数据。

5、乙方承诺可按照客户要求，安排专业培训人员对平台管理员及读者进行相关培训，并通过分发使用说明、使用技巧资料的方式进行宣传，力求让单位购买的数据库发挥巨大的作用，为读者提供更为快捷方便的服务。

6、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数据库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对数据库内容及其版权负责，数据内容因版权问题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数据库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条件下，在使用许可期内具有满意的使用效果。

四、 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服务和质量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17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其中，超星学术搜索平台（读秀知识库）8 万元，资源统一检索平台（百链）5 万元，移动图书馆系统 4 万元，数字图书数据库系统（电子书借阅机系统）0.8 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设备、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具体时间为，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足额正规发票和相关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项，若遇财政关闭，则付款时间延长到财政资金批复。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停止履行合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平台维护。在质保期内，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乙方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法定节日除外）。

2、培训服务：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

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图书馆与乙方协商确定。

3、宣传培训服务：乙方协助甲方为读者开展宣传培训服务，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元整，即 RMB¥8900 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在双方就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工、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双方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磋商记录、谈判记录的，应包含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惠利更大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19

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6日

乙方：成都世纪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

道凉风顶村3组303号2栋1层1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帐号：11366000000034370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394438223X

电话：028-63916575

传真：028-6391657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